

嘉義縣立水上國中 111 學年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9 日（四）下午 16：50
- 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- 三、主席：洪校長文祥
- 四、記錄：吳青環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(委員應到 19 人，實到 18 人)
- 六、主席致詞

請教務處進行工作報告，並請各領域教師協助配合各項事務。

七、工作報告

1. 請各領域於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並繳交課程評鑑表。
2. 111 學年度起已強制學生需選修本土語課程，請各領域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

題綱：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檢討與建議。

說明：1.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獲教育處修正後通過，但其中有該修正部分，請同仁參閱。

2. 請落實教學與評量正常化。[教育部視導]

決議：1. 將相關缺漏於呈送 111 學年課程計畫中予以改正。

2. 請同仁務必落實教學與評量正常化，以維持學生受教權。

案由二、

題綱：112 學年度體育班專訓課程節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七、八、九年級皆適用 108 新課綱，除 8 節專訓課程外尚有 1 節體育課。唯七、八年級需納入一節本土語文課程，因此七、八年級體育班將不再有班級輔導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

題綱：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專業課程節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之七、八、九年級皆適用 108 新課綱，利用 6 節部定課程(分部*2、合奏*2、音樂基礎*2)與 2 節彈性課程(音樂表演*1、音樂欣賞*1)，進行專業訓練。唯七、八年級需納入一節本土語文課程，由語文領域一國語文課程抽一節上本土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

承辦人：

蓋章吳青環

教務主任：

蓋章陳淑暖

校長：

蓋章洪文祥

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